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0日下午14:30在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港西路北侧,港西路西侧(江苏省张家港市)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位,共持有公司股份337,840,234股,占股权登记日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447,602股的23.5323%,其中:
 1.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12位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840,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7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999,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4%。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48位,代表股份91,983,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71%。其中:
 1. 现场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11位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17,984,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27%。
 2. 网络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73,999,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44%。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五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即可。本次股东大会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一、二、三项和第四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对发行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对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对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终止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93,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6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召集人合法合法;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2%-356%。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021,511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按照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股本情况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交投活跃,沪深股票交易额同比增长544%。公司大力推动创新转型,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各项业务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资产管理等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ZsI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事项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于7月8日发布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7月8日起停牌。

经过核实,公司于收到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已被确认为孟加拉吉拉蒂300-450MW联合循环燃气电站项目第一批辅机设备的中标方,预计合同金额为890万美元,目前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后续盈利将大幅提高。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盛”)的通知,惠鑫盛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鉴于目前公司股票出现大幅度下跌,为切实维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惠鑫盛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惠鑫盛计划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000股。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增持前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惠鑫盛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49%,均为首发原限售股。
 二、董事会说明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惠鑫盛计划在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000股。